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●完成後，並且未經計及因行使●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，下列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%或以上表決權：

姓名／名稱	身分／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 ⁽¹⁾	股權概約百分比
葉先生 ⁽²⁾	受控法團權益 ⁽¹⁾	● (L)	67.5%
		● (S) ⁽³⁾	● %
新長明	實益擁有人	● (L)	67.5%
		● (S) ⁽³⁾	● %

附註：

- (1) 股份中「L」表示實體／人士之好倉，而「S」表示實體／人士之淡倉。
- (2) 葉先生為新長明之唯一實益擁有人，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長明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。
- (3) 股份將與●有關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未經計及因行使●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，並假設●不獲行使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●後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%或以上之表決權。